江西警察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为加强教学实践性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学生毕业实习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实习目的

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拓宽视野，掌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思路和方法，获得实际工作的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巩固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锻炼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的敬业、创业和合作精神。

第二条  机构与职责

学生实习工作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统一领导下，教务处负责计划、指导、协调，系部具体组织落实完成，并负责实习全过程的管理。

（一）学院成立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务处负责人、各系部主要领导组成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查全院实习大纲和具体的实习计划，检查实习工作，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等。学院实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负责收集或受理系部实习工作中的请示和实习中较重大的异常问题，并上报学院研究解决。

（二）各系部由主管领导、负责学生管理的有关人员组成系部实习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实习工作。

（三）教务处职责

1．制定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制度。

2．审核、汇总各系部上报的实习计划，做好每学期全院毕业实习工作安排。

3．督促各系部抓好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安排实习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督促各系部和学生做好《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承诺保证书》的签订工作。

5．对各系部实习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四）系部职责

1．制订实习计划

（1）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签订实习协议书，确保实习单位的相对稳定。各系部与教学实习基地单位协商签订教学实习协议书时，必须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实习协议书一式三份，教务处、教学实习基地、各系部各执一份。教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协议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议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2）制定《实习大纲》(主要内容包括：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基本要求，实习内容，实习考核，实习时间安排等)，编写实习指导书，完善实习教学文件，并做到相对稳定。实习教学文件在实习时发至每个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和实习指导人员，并送教务处存档。

2．选派实习带队教师

（1）选派责任心强、既有高深的理论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带队教师。

（2）原则上集中实习点，达到30以上名学生应至少配备一名实习带队教师。学生中队指导员未指定为实习带队教师的，应切实配合各实习带队教师做好本中队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

3.组织实习前的动员教育活动和实习期间的实习检查。各系部在前往各实习点检查工作前，需将检查人员名单上报至教务处备案。

4.组织好学生签订《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承诺书》，存档备案。

5.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报告，交教务处存档。

6.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和学生的表现，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并将实习成绩汇总交教务处。

（五）实习带队教师职责

1.组织实习学生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到学生实习基地实习，协调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关系，解决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处理实习中的突发性事件，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系部或学院领导报告。

2.负责到财资处办理实习经费使用、报销的有关手续。

3.在实习结束后，向系部提交《实习情况报告》等。

（六）实习学生的任务和要求

1.听从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指挥，服从工作安排，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如遇突发事情应沉着冷静，并及时报告带队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2.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

3.自尊自重，自强自立，团结互助，和实习单位员工友好相处。

4.按规定整理内务，讲究个人卫生，保持衣着整洁。

5.努力钻研，虚心学习各工作岗位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和本岗位要求规定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注意收集素材，为撰写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作好准备。

第三条  时间与组织形式

（一）实习时间。原则上以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为准。确需提前或推迟时，须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二）组织形式。公安专业学生集中实习，普通专业学生实习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

集中实习应坚持就近、方便为原则，由学院统一协调安排实习单位。由中队指导员负责有关指导、联络事宜。

分散实习应坚持学生家庭所在地就近实习为原则，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中队指导员负责对实习生的联系指导。

（三）公安专业的学生应当安排到公安系统或相关部门实习，普通专业学生原则上安排与其所学专业或与就业有关的单位实习，并按学院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大型安全保卫和学院安排的正常实习除外, 其他时间(包括寒、暑假) 非学院、教务处安排的见习均属个人行为, 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学院、教务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纪律要求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法，文明办案。

（二）严格遵守《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承诺书》(见附件一)的有关纪律要求，因违反纪律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学院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三）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实习期间非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需请假者，须履行请假手续。

三天以内的，报实习点领导批准并经带队老师同意；三天以上七天以内的，报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批准，并经实习点领导和带队老师同意；七天以上（含累计请假七天）的，报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假期结束后，要按批假程序销假。未按程序请销假者，除按旷课论处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实习资格或其他处分。未经批准请假外出三次以上的，暂时取消实习资格，返院听候处理。累计请假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由系部提供书面报告，教务处审查，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后，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四）离开实习单位前，对案卷交接、财物归还、伙食费结算等各项事务做好移交工作。

第五条  经费管理

（一）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实习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务处对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二）实习经费的报销程序：每位学生可以报销一次由学院至实习单位的往返车票，以系部为单位收集好学生的车票，各系部按学院的财务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三）实习费用的管理：财资处统一管理，教务处监督。

第六条  成绩考核

（一）实习学生应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并撰写一篇论文(实习报告)，结束前应认真填写实习手册，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实习单位领导、实习带队老师分别写出评语，由带队教师汇总交系部，各系部根据实习评语，对每位实习学生签署评鉴意见后，交教务处审批。

（二）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根据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从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组织纪律等方面严格要求，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

1．优秀：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刻苦。全面完成实习大纲要求，实际工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实习报告质量高，内容全面系统。

2．良好：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实习大纲要求，有一定的实际工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虚心向民警学习，实习报告较全面系统。

3．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基本达到要求。

4．不及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及格：

（1）未经学院批准，不参加实习者；

（2）不服从系部实习安排，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3）未经实习单位及系部领导同意擅自终止实习者；

（4）因个人问题被实习单位退回（有不可抵抗因素除外），未完成实习任务者；

（5）实习期间不遵守纪律，违反实习单位和学院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

5．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按我院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予以结业处理。

6．优秀实习生的评定按照《江西警察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赣警院字（2016）38号）执行，优秀实习生比例不得超过30%。

第七条  本规定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于2017年5月进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除赣警院字[2014]11号文件。

附件一

江西警察学院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承诺保证书

为树立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意识，避免不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特签订此承诺书。在实习期间（从学院出发日至返校日）学生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学生自行承担。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条例；遵守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遵守公安部“五条禁令”。

二、严格按学院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规定活动，自觉树立安全意识、团结协作意识和纪律观念，自觉维护学院声誉。

三、在实习中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行动，必须服从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官的指挥，统一在学院安排的实习点参加实习。严禁擅自离开实习地点，严禁外宿。若需要离开实习地点或者离开统一安排住宿点，必须提前向带队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按时返回实习地点后，及时向带队教师销假。

四、随时注意自己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特别是交通安全、饮食安全。注意防火、防水等。在实习期间严禁驾驶任何机动车辆，严禁到游泳池、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或洗澡。不做其他任何影响安全的事情。

五、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实习地点带队教师报告，并迅速报告学院，并在24小时內请示带队教师向相关保险公司报险。

六、凡实习安排以外的活动均属个人行为，由此发生的任何事故及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学生自己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理。

七、实习学生前往实习地前自觉签订此承诺书。

 政治指导员（签字）： 实习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中 队：

 带队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